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36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為考試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大法官迴避、為暫時處分裁定，並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考試事件聲請補充判決，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裁定駁回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大法官迴避、為暫時處分裁定，並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其餘所請均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 
大法官 許志雄  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